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858,000股。本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实际发行112,858,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66,028,91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04,657.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0,124,252.9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江苏公证”）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2]B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02,881.19万元，业经江苏公证鉴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14]E1159号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5,878.64	--	67,675.00	10,128.95	41,587.7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41,587.7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帐户余额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44360535115	4,114.55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32271018210 0025728	11,411.51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60101421000 4937	26,061.68	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合计		41,587.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14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012.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7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553.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否	62,032.00	62,032.00	30,515.93	51,337.25	82.76%	201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否	57,750.00	57,750.00	33,287.86	50,145.95	86.83%	201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26,000.00	26,000.00	3,871.21	22,840.01	87.85%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研究院项目	否	5,154.00	5,154.00	--	5,154.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	--	201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权收购项目	否	34,381.50	34,381.50	--	34,381.50	100.00%	2012年6月30日	4,615.1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89,694.93	--	89,694.93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5,317.50	285,012.43	67,675.00	253,553.6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85,317.50	285,012.43	67,677.15	253,555.79	--	--	4,615.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报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51,337.25 万元，投资进度为 82.76%，未达到预定进度的原因是： (1) 募集资金到位延期（原计划资金落实为 2011 年 3 月，实际资金于 2012 年 2 月到位）； (2) 该项目中涉及的 WAPS 系统产品：该产品系公司自主研发，没有先例，目前已完成一致性和可靠性的完善工作，尚处在市场导入阶段； (3) 该项目中涉及的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随着国 IV 排放法规的推进，共轨产品已全面覆盖国 IV 市场，为博世汽柴共轨产品配套的共轨零部件供不应求，为此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共轨零部件的产能提升工作。</p> <p>2、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报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报告期末共投入资金 50,145.95 万元，投资进度为 86.83%。未达到预计进度的原因是： (1) 2012 年度由于政府地块拆迁工作的影响，未如期开工；该项目于 2013 年 4 月份正式动工； (2) 2014 年底已完成主体搬迁，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p>									

	<p>3、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p> <p>根据该项目可行性报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12年12月31日，截止报告期末，投入资金为零。原因是：</p> <p>(1) 募集资金到位延期；</p> <p>(2) 近两年来公司就实施该项目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由于技术和政策上还存在着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该项目实施上持谨慎的态度，继续跟踪动力电池的发展，择机作出决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鉴于国家排放法规升级（国III升国IV）的不确定性，以及当时土地供应不足，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原投资方案不能满足实施主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和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的议案报告》（公告编号2013-007）刊登在2013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只是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26,000万元调整至34,000万元，调整部分全部用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6月。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12]E1100号《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9,912万元，其中1、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18,005万元，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1,662万元，3、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2,856万元，4、工程研究院项目5,154万元，5、股权收购项目2,235万元。2012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9,9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